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威新材”）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江苏和时利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时利”）40%的股份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与公司2017年8月购买标的公司60%的股份，系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以现金方式连续对同一资产进行收购，累计交易金额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完成后，德威新材将成为和时利的唯一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要求，现就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德威新材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德威新材及交易对方知晓相关敏感信息仅限于少数核心管理层范围，尽量减少项目信息的外传。

二、为避免股价异常波动，德威新材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8年2月5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分别于2018年2月5日、2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因公司拟收购和时利相关股东股份，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确认该事项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于2018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6日上午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于2018年3月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于2018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根据相关规定，在股票连续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三、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

署了相关《保密协议》。

四、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在交易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协议中设定了相应的保密义务条款。

五、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对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人员停牌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

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向深交所报送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

七、2018 年 5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综上所述，德威新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已采取了必要的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泄露，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说明。

江苏德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2 日